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出國進修計畫須知

一、計畫名稱：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出國進修計畫

二、適用對象：本所一般生須全數參加。

三、進行期間：每年8月中旬至隔年1月中旬（以參加甄選之交換計畫為主）

四、出國進修學校：

(1)本校暨管理學院交換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交換學校為準

(2)扶輪社及其他獎學金申請之交換學校

五、甄選過程

1. 本所全體一般生均應依本校公告參加交換學生之甄選，甄試時間約為每年11月份（以當年度公告之甄選時間為準）。

2. 所上若有扶輪社或其他可出國進修之獎學金甄選資訊將立即轉知學生，惟申請事宜由申請人依各獎助單位之規定辦理，並由獎助單位審查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六、交換費用

1. (1)學雜費：出國進修期間之學雜費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繳納。

(2)學分費：依個人實際校際選修研究所課程繳費。

註：出國進修期間學雜費及學分費皆依本校標準繳納至學校即可，不需另繳給國外進修學校。

2. 住宿費及日常生活費用需自行負擔。

七、交換期間工作

1. 修習科目：學生於交換期間至少需選修二門以上之管理課程¹。

2. 蒐集畢業論文資料。

八、出國前手續

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出國申請表☛填妥後於五月底前至各單位辦理。

九、返校手續

於交換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辦妥返校手續，流程如下：

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交換生返校手續單☛持成績單至教務處辦理修讀科目之選分承認相關事宜☛其餘依返校手續單之程序至各單位辦理。

¹學生於出國交換選課前，須經其導師確認所選課程是否屬管理課程，以確保認列標準之明確性。